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大同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同天乡七家营村过水路面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同天乡七家营村过水路面水毁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大同天乡七家营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承包范围：道路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柒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 590751.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及调整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玉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46Q7L8B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

楼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赵岩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73711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兰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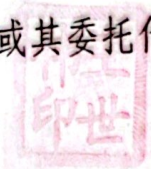
账 号: 41050166630800001304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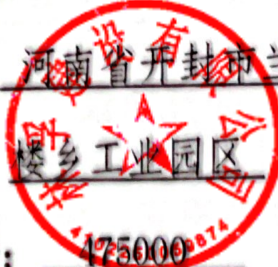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46Q7L8B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赵岩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73711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 41050166630800001304